



缔约方会议
第十三届会议
2017年9月6日至16日，中国鄂尔多斯
议程项目7(c)
程序事项
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会议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22条第4款，

又忆及《议事规则》第3条，

还忆及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决议，

1. 决定，如果没有任何缔约方提出愿意承办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并承担额外经费，这届会议将于2019年秋季在《公约》秘书处所在地德国波恩举行，或在秘书处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协商后尽快安排的另一地点举行；

2. 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协商，考虑缔约方提出的承办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的任何主动提议；

3. 请执行秘书采取必要措施，为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进行筹备，包括与东道国/政府在国际层面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

